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级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环委办研究决定，自 2024 年 1 月 3 日 10 时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。

解除预警后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重视当前大风天气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检查指导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；强化城区道路清扫保洁；加强国省道干线、高速公路运输扬尘监督管理；持续禁止生物质露天焚烧；提醒企业及时按照“燃料加仓、物料满仓、废料清仓”要求，做好下一次污染过程减排准备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按照《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平政办〔2023〕20号）要求，在5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进行总结评估并报市环委办。

电话：3990636

邮箱：pdsdqb@126.com

